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免去赵文华女士公司总经理职务及提请股东大会 免去赵文华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免去赵文华女士公司总经理职务及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赵文华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由常务副总经理钟华强代行总经理职责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作出的人事调整，本次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免去赵文华女士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后，赵文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赵文华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后，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免去赵文华女士董事职务的议案。

免去赵文华女士总经理职务，由常务副总经理钟华强先

生代行总经理职责，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免去赵文华女士的董事职务的议案，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情况。

我们同意免去赵文华女士公司总经理职务并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赵文华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由常务副总经理钟华强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免去赵文华女士公司总经理职务及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赵文华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国常

朱征夫

陈珠明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